**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**

**小學部112年度「我是小主播」比賽校內要點**

1. **目的：**依臺北市國民小學112年度推動兒童深耕閱讀「我是小主播」比賽實施計畫(以下簡稱「北市112年度我是小主播比賽實施計畫」)規定，將校內審查通過後之學生作品，送至臺北市內湖區麗湖國小，參加台北市比賽，並對獲獎作品之學生與老師進行獎勵。
2. **參加對象**：本校112學年度五、六年級學生。
3. **活動內容說明**
	* + 1. 主題：**「遇見大人物」**。
			2. **報名日期與方式：**請於112年9月6日（三）16:00 前，將報名表（詳如附件一）、簡報或影片檔案光碟、受訪者同意書（詳如附件二，如無受訪者則免附）填妥後，繳交至小學圖書館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			3. 採組隊報名，每隊學生2至3人，指導老師每隊至多3人。
			4. 參賽隊伍以簡報軟體或影片（影片格式為mpeg-2、mpeg-4、WMV，720x480以上）呈現，可包括照片、影片、圖片、文字……等。參賽隊伍之簡報或影片檔案，應存於光碟並於前述報名期間完成送件，送件後不受理更動。
4. **北市賽之比賽規範與評審標準**

請參見「北市112年度我是小主播比賽實施計畫」之第伍點第六、七項。

1. **獎勵**
2. 學生作品經校內審查通過後，每位學生可獲得優良貼紙乙枚。
3. 對於獲獎作品，除了教育局給的獎勵外，本校將依「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-小學部學生獎勵實施要點」給予學生獎勵；教師獎勵部份，則依臺北市教育局來文與「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教職員參加或指導競賽獎勵辦法」辦理。
4. 欲瞭解歷年得獎作品，可自行上網搜尋【兒童深耕閱讀教育網】，點選【影音相簿】→【活動影片】→【我是小主播】欣賞。
5. 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「北市112年度我是小主播比賽實施計畫」與相關規定辦理。
6. 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（附件一）

**臺北市112年度國民小學「我是小主播」活動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就讀學校 | 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（小學部） | 傳真號碼 | 2776-3658 |
| 主題名稱 |  |
| 製作理念(以200-250字描述) |  |
| 參賽團隊 | 參賽者一 | 參賽者二 | 參賽者三 |
| 班 級 |  |  |  |
| 學生姓名 |  |  |  |
| 指導老師(至多3人) | 承辦人 |
| 姓 名 |  |  |  |  |
| 電 話 | (O)(行動) | (O)(行動) | (O)(行動) | (O)(行動) |
| E-mail |  |  |  |  |
| 備註 | * + - 1. 參賽作品不發還，由承辦單位保存，請自行留存檔案。
			2. 請填妥**本報名表(附件一)，連同簡報或影片檔案光碟、受訪者同意書(附件二)**於112/9/6（三）16:00前交至小學圖書館。
 |
| 切結事項(切結事項未簽具者，一律不予評審) |  本人已熟知實施計畫所列規範，倘違反規範而獲獎者，獎狀、獎金收回，不得異議。具結人：(由全部指導老師及參賽者簽具) |
|  承辦人： 主任簽章： 校長簽章： |

(附件二)

**受訪者同意書**(如無受訪者免附)

 本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同意於中華民國112年　　月　　日接受**臺北市112年度國民小學「我是小主播」比賽**「 」(簡報或影片名稱)訪問及錄影，並提供相關資料供該簡報或影片使用，且同意本人參與影片錄製之部份，其著作權屬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有。

 另依本比賽實施計畫比賽規範，若作品得獎，其內容與相關文字、圖片、影片等，無條件同意刪修，授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建置於臺北市兒童深耕閱讀網站，並得於非商業目的使用之媒體播放刊登，或彙集出版印行，以達推廣之效。

此致 受訪者

註：

1. 若立同意書人未滿十八歲，其法定代理人亦須簽章，請簽於同一欄位。
2. 若受訪者為全班學生(例如拍攝整班教學)，由導師代表簽章即可。

簽名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